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鈴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聖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上訴人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；上訴人黃鈴惠上訴利益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顏珊珊